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220號

主旨：僑務委員會公開徵選旅行業辦理「105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請會員旅行社踴躍參加徵選，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7月6日觀業字第1050913418號函轉僑務委員會105年7月4日僑商經字第1053007282號函辦理。
2. 有關旨揭徵選事宜及需求說明書自105年7月5日止起至105年7月18日下午5時止，於該會官網(www.ocac.gov.tw)最新消息及公告事項公告，並於105年7月22日上午9時0分於該會16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徵選(臺北市中正區除州路5號16樓)。
3. 檢附旨案需求說明書、契約書、甄選作業原則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各一份，如有疑義，請電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詹小姐(02-23272725)。
4. 請至該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1050913418下載，網址：<http://infoadmin.tbroc.gov.tw/>，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XLVGWMB3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5-17樓

聯絡人：詹惠雯

聯絡電話：23272725

傳真：23416916

電子信箱：keichan@oca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僑商經字第1050300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需求說明書、契約書、甄選作業原則、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五 10503007281-5.doc、附件六 10503007281-6.docx、附件七 10503007281-7.doc、附件八 10503007281-8.doc)

主旨：有關徵選旅行業者辦理「105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一案，請查照並協助周知。

說明：

- 一、本會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爰辦理公開徵選旅行業者，提供僑胞返國旅遊參考運用。
- 二、本案徵選事宜及需求說明書自105年7月5日起至105年7月18日下午5時止，於本會官網（www.ocac.gov.tw）最新消息及公告事項公告，並於105年7月22日上午9時0分於本會16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徵選（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6樓）。
- 三、檢附本案需求說明書、契約書、甄選作業原則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各一份，如有疑義，請電洽業務承辦人詹小姐（02-23272725）。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

裝

訂

線



僑務委員會「一〇五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

需求說明書

壹、活動計畫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民國一〇五年度施政計畫。
- 二、目的：本會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特辦理旨揭活動。
- 三、主辦單位：本會。
- 四、承辦單位：經本會公開甄選通過之旅行業者。

貳、辦理方式及旅行社應備具文件

- 一、本案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預計甄選十五家旅行業者。
- 二、參與甄選旅行社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二）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綜合旅行社或甲種旅行社執業執照。
 - （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參、承辦單位辦理事項

- 一、規劃旅遊活動內容：
 - （一）旅遊活動主軸：配合本會辦理之十月慶典活動，結合各縣市政府觀光主題，展現地方特色，讓參與旅遊之僑胞實地瞭解臺灣具在地化、精緻化及深度化之旅遊，發掘臺灣之轉變，重現臺灣新生命及價值。
 - （二）旅遊期間：於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至十月十七日期間

辦理之國內三天二夜以上之旅遊活動。

(三) 旅遊地點：

1. 承辦單位得自行選擇安排區域提出企劃案，每一區域以一至二條旅遊行程規劃為原則。如有行程跨區之情形，仍請依旅遊主軸擇定主要區域。

2. 區域分列如下：

(1) 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等縣市。

(2) 中部地區：包含台中、彰化、南投等縣市。

(3) 南部地區：包含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

(4) 東部地區：包含宜蘭、花蓮、臺東（含綠島、蘭嶼）等縣市。

(5) 離島地區：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四) 旅遊補助對象：當年九月一日以後（含）入境，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之僑胞，且於本會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領得「僑胞證」者。

(五) 承辦單位須將本會辦理之十月九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活動」或十月十日「國慶大會活動」納入旅遊行程規劃，且僑胞需全程參與（擇一參加），始得申請旅遊補助（註：「僑胞證」含正、副聯二部分，其中副聯係供參加及申請慶典旅遊補助使用，遺失不補發）。如未全程參與，承辦單位將不得參與次一年度活動。

(六) 承辦單位須提供旅遊詳細行程、行程特色說明及可合法使用之景點照片供製作「旅遊特輯」，並配合於國慶報到現場設置接待櫃臺等。

(七) 承辦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旅遊糾紛相關事宜。

- (八) 承辦單位應出席慶典活動協調會議，瞭解慶典活動相關規定。
- (九) 承辦單位與參加旅遊活動之僑胞之約定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國內旅遊相關法規規定，以保障權益；旅遊期間如發生糾紛，得向消費者保護官或「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如承攬旅行社屬該會會員）提出申訴，相關網址為：
<http://www.cpc.ey.gov.tw>；
<http://www.travel.org.tw>。
- (十) 為確保僑胞旅遊品質及權益，承辦單位須於甄選結果核定後五個日曆天內將相關旅遊路線詳細行程表、行程特色說明及可合法使用之景點照片送本會備查。

二、承辦單位請款注意事項（詳附件「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

- (一) 本會補助部分：持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慶典旅遊之僑胞，本會補助每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二) 僑胞自付部分：由僑胞自行選擇旅遊行程，扣除本會補助金額即僑胞自付額，並由承辦單位自行向參加旅遊之僑胞收取。
- (三) 請款期間：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 (四) 請款檢附表件（務請依下列順序備妥各表件）：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不含僑胞自付額）。
 2. 「請款明細總表」，須依旅遊路線製表，並依式填妥各欄相關資料並加蓋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3. 「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須將「僑胞證」副聯

正本【正面經僑胞親筆簽名（中、英文皆可）及註明參加「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或「國慶大會」】依序黏貼於相對應之欄位，黏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不得有誤。

4. 「旅遊行程查核表」，須依旅遊路線製表，依式填妥各欄相關資料並加蓋各景點（商家）之紀念戳章或商家店章及團體照一張，以為查核憑證。
5.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執業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6. 活動日程表（以A4直式呈現）。
7. 僑胞旅遊景點團體照一張。

(五) 承辦單位將各「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依「請款明細總表」內所載序號排列整齊，附加於「請款明細總表」之後，連同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於請款期間送達本會慶典處參訪組（僑商處），俾依行政程序撥款。

(六) 以上請款表件不全時，本會得請承辦單位於十一月二十日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七) 僑胞報名參加旅遊活動於繳費後出發前決定更換旅行社，須由轉團旅行社填報「轉團同意書」敘明轉團事由，並經僑胞本人、轉團旅行社及接辦旅行社三方共同簽章同意；接辦旅行社須於事後向本會請款時併附「轉團同意書」。至於僑胞須否酌付轉團手續費，依各旅行社規定辦理。

(八) 承辦單位申請補助款，如有冒名頂替旅遊活動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本會除得拒絕撥付或追繳補助款外，並將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三、僑胞報名方式：由僑胞自行洽承辦單位報名。

四、如有未盡事宜，應本誠信原則及有關法令協商解決之。

肆、參與甄選旅行社企劃書撰寫方式及應備數量：

- 一、參與甄選旅行社應於公告截止收件期限前，備妥企劃書一式十份，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併送本會。
- 二、參與甄選旅行社企劃書請以 A4 紙張印刷後裝訂成冊，內容以中文橫式直書由左至右繕打並附頁碼。
- 三、所需費用（包含製作及交寄文件等一切相關費用）均由旅行社自行負擔。
- 四、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參與甄選旅行社經驗：曾辦理類似旅遊行程之相關資料。
 - （二）旅遊行程規劃：含旅遊行程安排、住宿地點及環境介紹、餐飲、交通車輛、保險及其他等說明。
 - （三）經費說明：請逐項敘明住宿、餐飲、交通、保險及其他各項費用，並請列明每人平均費用，倘具優惠身份者（如 65 歲以上老人及 12 歲以下或 110 公分以下之孩童），亦請說明優惠折減金額。
 - （四）其他優惠服務項目（例如：伴手禮或其他優惠等）。



伍、應附文件及交付時間

- 一、參與徵選旅行社依本需求說明書書第貳點及第肆點規定應附具之資格文件及企劃書等文件，裝入自備信封內，封面應註明「105 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並註明旅行社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二、收件時間：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9 時整起至同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17 時止，請於該時間內以郵遞送達（以本會收件時間為憑，不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會僑商處（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5 樓），逾時不予受理。

僑務委員會「一〇五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契約書（草案）

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將補助僑胞參加旅遊活動。_____（以下簡稱乙方）係經甲方公開徵選後提供僑胞依其意願選擇，向其提供旅遊活動服務之業者。為確保作業順利，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作相關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 旅遊活動內容：

- 一、 乙方規劃並獲甲方甄選通過之旅遊區域為○○地區（行程路線詳如乙方經甲方甄選同意之企劃書及其附件）。
- 二、 乙方應依經甲方甄選通過之旅遊行程安排，提供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之僑胞所需旅遊及相關服務。
- 三、 本契約之附件（含需求說明書、乙方經甲方甄選通過之所有相關文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契約本文及各文件之適用先後關係，解釋上如有爭議時，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二條 旅遊期間：於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至十月十七日期間辦理之國內三天二夜以上之旅遊活動。

第三條 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 補助對象：當年九月一日以後（含）入境，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之僑胞，並於甲方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領得「僑胞證」，且需全程參與十月九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活動」或十月十日「國慶大會活動」（擇一參加），始得申請旅遊補助。
- 二、 補助金額：甲方補助每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第四條 乙方應辦理事項及請款注意事項詳如需求說明書規定。

第五條 乙方應指派專責人員作為與甲方聯繫及處理相關事項之窗口，該專責人員對甲方要求應辦理事項及改善事項應於指定之期限內處理並回覆處理情形。

第六條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約定之相關事宜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未經他方事前同意時，不得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

第七條 乙方除正當行使權利或依法令之行為外，不得利用本契約內容，為不利甲方之行為。

第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時，
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一、 服務內容與需求說明書或其他甄選時雙方協商確定之承諾事項不符合。
- 二、 對於業務為不實之陳述。
- 三、 就本契約延遲履行、無法履行或未依約定內容履行。
- 四、 違反相關法令。

第九條 乙方請款文件有隱匿不實、造假，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甲方不予撥款；已撥款者，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統計旅遊活動最新之參與人數及相關資料等，送甲方參考運用。又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甲方對於乙方辦理情形，得以實地訪查或要求提供書面報告等，甲方如需用有關旅遊活動之各項資料，乙方應儘速提供。

第十一條 甲方不介入乙方與僑胞間契約權利義務之履行，如發生任何糾紛，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甲方不涉入處理。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內容，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須經甲、乙雙方合意以換文方式辦理，並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計一式六份，由甲方執五份，乙方執一份，以為憑證。

立契約人：

甲 方：僑務委員會
授權代理人：僑商處處長
地 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五樓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電 傳：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僑務委員會辦理「一〇五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 甄選作業原則

一、活動名稱：一〇五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

二、甄選作業：

(一) 甄選日期：105年7月22日(星期五)9時0分。

(二) 甄選地點：本會16樓第一會議室。

(三) 甄選作業：

1、資格審查：依需求說明書所列旅行社應備具文件進行審查。

2、企劃書甄選：

(1) 參與甄選旅行社需到場說明或簡報。

(2) 本會依通過資格審查者之投遞先後次序，依序通知旅行社到場說明或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限，本會詢答時間不限；未依本會通知時間參與甄選會議之說明或簡報者，將依旅行社書面文件逕行辦理甄選。

(四) 甄選標準：

1、合格標準：依甄選委員對各參與甄選旅行社所評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為合格；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作為承辦單位。

2、依甄選委員對各合格旅行社所評分數加總，總評分最高且達合格標準之旅行社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本會依「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等組別，分別擇取達甄選合格標準者合共十五名(擇取地區及旅遊路線組合由本會或甄選委員會決定)。

(五) 甄選項目及配分：

1、旅遊行程之安排(含行程、膳宿、交通等)--45分。

2、旅遊經費合理性--30分。

3、旅行社內部管理及服務品質--15分。

4、其他優惠服務項目(例如：提供伴手禮或其他優惠等說明)--10分。

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

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修正)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歡迎海外僑胞每年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慶典旅遊補助之僑胞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當年之九月一日(含)以後入境。
- (二) 於本會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領得十月慶典「僑胞證」，並須出席十月九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或十月十日「國慶大會」。「僑胞證」含正、副聯二部分，其中副聯係供參加及申請慶典旅遊補助使用，遺失不補發。

三、補助事項：

- (一) 補助對象：參加本會甄選旅行社所提供之3天2夜以上國內旅遊活動始得申請旅遊補助。但有特殊情形，得報請本會專案簽核辦理。
- (二) 補助金額：本會補助持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慶典旅遊之僑胞，每人至多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三) 補助款轉發單位：依本要點規定承作僑胞旅遊之旅行社。

四、慶典旅遊補助相關事項：

- (一) 本要點所稱之慶典旅遊活動：指於十月三日至十月十七日期間辦理之國內三天二夜之旅遊活動。
- (二) 承作慶典旅遊之旅行社為本會公開甄選通過之廠商。
- (三) 慶典旅遊行程由承作旅行社依下列規定規劃安排：
 1. 旅遊期間：依本要點第四點(一)之規定辦理。
 2. 旅遊地點：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等五大地區。
- (四) 承作旅行社應出席慶典活動協調會議：承作慶典旅遊之旅行社，應於活動前參與本會舉辦之慶典協調會議，瞭解慶典活動相關規定，並據此配合辦理，協助活動順利進行，以維護慶典活動之莊嚴性。
- (五) 旅行社請款期間：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 (六) 旅行社請款注意事項：
 1. 請款檢附表件(務請依下列順序備妥各表件)：
 -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不含僑胞自付額。)
 - (2) 「請款明細總表」(如附表一)須依旅遊路線製表，並依式填妥各欄相關資料並加蓋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 (3) 「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如附表二)，須將「僑胞證」副聯正本【正面經僑胞親筆簽名(中、英文皆可)及註明參加「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或「國慶大會」】依序黏貼於相對應之欄位，黏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不得有誤。
 - (4) 「旅遊行程查核表」(如附表三)，須依旅遊路線製表，依式填妥各

欄相關資料並加蓋各景點（商家）之紀念戳章或商家店章及團體照一張，以為查核憑證。

- (5)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 (6) 活動日程表（以 A4 直式呈現）
- (7) 僑胞旅遊景點團體照一張。

2. 旅行社將各「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依「請款明細總表」內所載序號排列整齊，附加於「請款明細總表」之後，連同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於請款期間送達本會慶典處參訪組（僑商處），俾依行政程序撥款。

3. 以上請款表件不全時，本會得請承作旅行社於十一月二十日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七) 僑胞報名參加旅遊活動於繳費後出發前決定更換旅行社，須由轉團旅行社填報「轉團同意書」（參考格式如附表四）敘明轉團事由，並經僑胞本人、轉團旅行社及接辦旅行社三方共同簽章同意；接辦旅行社須於事後向本會請款時併附「轉團同意書」。至於僑胞須否酌付轉團手續費，依各旅行社規定辦理。

(八) 旅行社申請補助款，如有冒名頂替旅遊活動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本會除得拒絕撥付或追繳補助款外，並將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九) 僑胞參加旅遊活動請與旅行社簽訂契約，以保障權益；旅遊期間如發生糾紛，得向消費者保護官或「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如承攬旅行社屬該會會員）提出申訴，相關網址為：<http://www.cpc.ey.gov.tw>；<http://www.travel.org.tw>。

(十) 投保事宜：承作旅行社應於旅遊期間為每位參加旅遊活動僑胞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及新臺幣 20 萬元之意外醫療險。

(十一) 為確保僑胞旅遊品質及權益，承作旅行社須於甄選結果核定後五個日曆天內將相關旅遊路線詳細行程表、行程特色說明及可合法使用之景點照片送本會備查。

五、本要點全文及相關表件將於本會網站及全球僑商服務網發布，實施期間如有相關疑問，請逕上本會網站查閱或電洽本會十月慶典處，參訪組：(02) 2327-2722、2327-2719、2327-2723、2327-2703、2327-2725、2327-2720。

附表一

**僑務委員會補助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
請款明細總表**

有
參加慶典活動協調會議
無

承攬旅行社：_____ 交通部合格執照編號：_____

旅遊行程名稱：_____

旅遊日期：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

旅遊主要景點：_____

僑團名稱：_____

此欄請蓋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序號	僑居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僑胞證編號	(均以新臺幣計)		僑胞 聯絡 電話	僑胞報到身份別	
						全額旅費	本會補助額		個別 僑胞	團體 僑胞

註一：旅行社請款時除檢附本請款明細總表外，須另附：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不含僑胞自付額。) 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須註明參加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或國慶大會)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 活動日程表(以A4直式呈現) 僑胞旅遊景點團體照一張。

- 註二：
- 1.代收轉付收據正本：須加註買受人、摘要、數量、單價、金額、經手人。
 - 2.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須加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 3.僑胞旅遊景點團體照：請黏貼於A4白紙，並註明景點名稱。
 - 4.「全額旅費」與「本會補助額」欄位，金額須逐一填寫，不得以符號代替。
 - 5.「僑胞聯絡電話」、「僑胞報到別」務請翔實查填，俾利後續核銷暨查核作業。

附表二

僑務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1. 「僑胞證」副聯正本正面須經僑胞親筆簽名(中、英文皆可)及註明參加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或國慶大會。僑胞如未親筆簽名者，該筆請款無效。
2. 請依序黏貼，黏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不得有誤。

附表三

僑務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旅遊行程查核表

日期	時間	景點(商家)名稱	蓋章處	團體照



**僑務委員會補助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
轉團同意書**



轉團旅行社	主辦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團別	出發日期	人數	公司傳真		
僑胞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僑胞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1					
2					
3					
4					
5					
轉團事由：					
備註：					
接辦旅行社	主辦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團別	出發日期	人數	公司傳真		
同意轉團三方簽章					
僑胞同意簽章		原辦旅行社簽章		接辦旅行社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